

开封市大众剧院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谈（2017）79号

A包段二次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7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谈判响应文件.....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附件 2: 谈判声明.....	25
附件 3: 谈判报价.....	26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27
附件 5: 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8
附件 6: 法人代表证明书.....	29
附件 7: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30
附件 8: 保证金缴纳情况.....	31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附件 10: 其它相关资料.....	33

第一章 A 包段二次谈判邀请函

致：_____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大众剧院的委托，对开封市大众剧院舞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现将谈判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封市大众剧院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汴财谈（2017）79号
- 3、交货期限：30日历天
- 4、总预算：90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段
A 包段：舞台 LED 大屏采购
B 包段：舞台灯光设备采购
- 7、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3、A 包段供应商经营范围内包含同类项目或电子产品；
- 4、供应商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根据汴交管办（2016）13 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供应商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
-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下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服务大厅领取（开封市郑开大道第三大街市民之家五楼 5013 室 4 号窗口）。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相关资料：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2）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

照（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4）税务登记证；5）组织机构代码证；6）加盖公章的回执函（原件）两份。（以上所有材料需提交盖章复印件两套，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7）查询无行贿所需的必要资料（查询无行贿申请函原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2、谈判文件售价：每份售价 10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3、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的谈判保证金，数额为项目预算价的 2%，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现场报名的同时，需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进行报名程序，因未按时网上报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大众剧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25996128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鼓楼街 12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第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大众剧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25996128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鼓楼街 1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第三大街大宏城市广场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大众剧院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交货期限	30日历天
9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段 A 包段：舞台 LED 大屏采购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A 包段供应商经营范围内包含同类项目或电子产品； 4、供应商需通过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根据汴交管办（2016）13 号文件规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供应商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对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函
16	谈判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9</u> 月 <u>14</u> 日下午 <u>14</u> 时 <u>00</u> 分
17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p> <p>2.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文件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文件的一部分。</p> <p>3. 保证金金额为项目预算价的 2%</p> <p>4. 本次保证金金额：A 包段：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等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将谈判保证金转入指定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p> <p>5.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114581040364012 行号：402492001012</p> <p>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7. 备注：用网银支付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中输“汴京”即可找到本开户行。</p> <p>8. 财务部电话：0371-23859167</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2. 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谈判 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2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方式	<p>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档（U 盘）<u>壹</u> 份</p> <p>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p>

21	装订要求	胶装
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开封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27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8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清中标服务费。 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进场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需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按规定）。
31	最高限价	A包段：60万元 （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其谈判将被否决）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开封市大众剧院舞台设备采购项目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

2.7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谈判被否决的风险。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谈判截止日期3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前做答疑。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5.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且装订成册，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7.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7.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谈判声明
- (3) 谈判报价
- (4) 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法人代表证明书
- (7)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8) 保证金缴纳情况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它相关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2 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服务总谈判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谈判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0.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1. 谈判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 证明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本项目不适用），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可采取转帐或电汇的形式提交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14.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金将被没收：

- （一）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三）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四）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谈判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或其被授权人用姓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6.5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是胶装成册本，任何活页装订本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予以拒绝。

四、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电子档单独密封提交。

封套封口处必须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谈判响应文件封套格式：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包段谈判响应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于_____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p>
--

17.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 17.1 要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谈判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清楚谈判文件必须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谈判文件编制的谈判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8. 谈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本文件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20.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并出示身份证，招标人按谈判程序进行点名。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名称及递交文件的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并记录在案；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谈判结束，进入谈判环节。

22. 谈判工作

22.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评。

22.2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

之二。本项目评委会组成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谈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开封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是指谈判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招标人有权将谈判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谈判给予拒绝。

24.7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谈判将被拒绝。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

24.8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25.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谈判小组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服务周期；
- (2) 供应商对项目配备的人员计划；
- (3) “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 定标

26.1 根据第 24、25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

2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客户，有关要求在“前附表”中列出。

26.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并对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谈判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7.6 谈判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实力最强的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的公示

29.1 谈判结束后 3 日内，将谈判报告报送招标人，招标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29.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采购[2002]14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进场交易费。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招标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32.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3.1-3 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谈判文件所规定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税务登记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院开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内容	符合第四章“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的规定
			交货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部分）			
3.2	谈判程序	<p>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p>		

1. 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1.1 谈判内容

1.1.1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谈判，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1.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谈判处理。

3.1.2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谈判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 （2）谈判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谈判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谈判的除外；
- （5）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6）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公司实力（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参数及要求

A 包段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室内 P3 全彩 LED 屏模组组成	室内 P3, 模组单元板尺寸 192mm*192mm, 共 1956 块。整体尺寸: 高 6m *长 12m=72 m ²	平方米	72
2	箱体	冷轧钢烤漆, 尺寸: 高 6m*长 12m=72 m ²	平方米	72
3	彩屏控制系统	发送卡 HDMI/DVI 视频输入 HDMI 音频输入/外部音频输入 接收卡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56, 支持消除鬼影, 通过 CE/EMC 认证	套	1
4	彩屏视频处理器	视频输入信号:共 6 组输入, 视频输出信号:DVI-D (24+1)数量 5。支持不同点间距屏幕的组合拼接, 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图文字幕:通过 KYSTAR 管理软件, 用户可以将图文字幕叠加到视频画面上的任意位置, 并可设定不同的运动轨迹和速度。 特效切换:信号切换时, 用户可选择不同的特效, 包括: 淡入淡出, 无缝直切, 垂直、水平梳理, 圆形切入、切出, 菱形切入、切出, 各个方向的划幕。 异形画面输出:用户可以建立心形等特殊形状画面, 并可设定画面的透明度及边缘羽化程度 高清预览:用户可以通过监视器预览任意一路输入信号, 以便在恰当的时机选择切换, 防止误切 模式保存和调用:用户可最多保存六组不同的设置参数, 并可快速调用; 不同模式间的转换无黑屏	台	4
5	室内屏 70KW 标准配电柜 (高配)	1 满足最大 30KW 负荷的供电。 2 内置 PLC 模块, 可实现在计算机远程端对大屏幕进行开屏、关屏断电操作。 3 主要元器件采用正泰。 4 配电柜需具有 3C 认证 5 所有元器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台	1
6	主供电电缆	三相五线, ZR-YJV4*50+1*25 纯铜线	米	100

7	主控电脑	系统支持 XP、WIN7 系统，CPU2.0 以上，内存 4GB，独立显卡带 DVI 和 VGA 输出口，显示器分辨率：≥1080*1920	台	1
8	音响功放	/	/	/
9	户内落地式电动轨道钢结构	1 落地式，钢铝混合结构。 2 整体厚度约 50CM，含维修通道 3 包含屏体的 5-10CM 屏体背部封闭 4 大屏底座高低订制 5 具有拼缝微调装置 6 双电机多轨道移动功能	项	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包段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谈判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并承诺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并承担质量缺陷期的任何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交付期限）内完成。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内有效。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签约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谈判响应书一起，提交金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复印件附后）

7、如我方中标，将按照谈判文件和业主采购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的方式执行。

8、如我方中标，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9、其他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 技术规格要求	偏差 情况	偏差 说明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服务规格要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人概况：

A. 谈判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人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二年谈判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名称	数量	日期	运行状况	联系人及电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法人代表证明书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被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见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 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谈判活动中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其它相关资料

- 1、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